
資料便覽

東京的靈灰安置所設施

(截至2010年8月30日)

1. 背景

1.1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決定於2010年9月前往東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當地的靈灰安置所設施。本資料便覽就相關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般性資料。

日本墓地短缺

1.2 日本土地稀缺，加上死亡率¹ 因嬰兒潮世代老化而持續上升，導致全國出現墓地短缺的情況²。而日本的主要城市(例如東京)多年來有大量人口湧入，因此對墓地的需求更為殷切。

1.3 在日本人口密集的市區難以覓得墓地，這是令火化在當地獲得廣泛接受的部分原因。現時，日本的整體火化率接近100%。

東京的情況

1.4 東京在日本47個都道府縣中屬第三小，但人口則為全國最高，約1 300萬人。**表1**概述東京人口狀況的主要資料。作為日本人口最稠密的城市，東京在過去20年來每年對新墓地的需求均遠超供應³。例如在2003年，一個位於東京心臟地帶、由東京市政府管理的墳場公開出售50個墓地，吸引逾2 200名申請者⁴。這些墓地的面積介乎1.6至3.65平方米，價格由450萬日圓(399,600港元)⁵ 至逾1,000萬日圓(888,000港元)。成功購買墓地的人士以抽籤形式選出。

¹ 日本的全年死亡人數自80年代起一直上升。

² Buerk (2009)及 Perfect Memorials (2008)。

³ Kotaka (2009)。

⁴ The Associated Press (2003)。

⁵ 2010年7月的匯率為1日圓=0.0888港元。

1.5 根據2005年出版的一部著作所述，東京市政府管理的8個墓園中，只有4個存在空位⁶。而在東京，更有多達100萬死者火化後的遺骸(或稱骨灰)因家屬未能作出合適的殮葬安排而被安置於家中。

1.6 此外，東京市政府於2009年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訪的東京居民⁷中，有41%並不擁有墓地，而61%希望擁有墓地。在選擇墓地時，76%的受訪者表示會考慮有關地點的位置是否就近和方便到達。

表1 —— 東京人口狀況的主要資料

土地總面積	2 187平方公里。
人口	截至2010年1月為12 591 643人，按年齡分為3個組別： (a) 少年(15歲以下)：149萬(11.8%)； (b) 就業年齡人口(15至64歲)：854萬(67.9%)；及 (c) 老年人口(65歲或以上)：256萬(20.3%)。
住戶數目	截至2009年為621萬戶，平均每戶人數為2.1人。
死亡人數	2009年為98 600人。
預期壽命	2005年，在東京居住的男性和女性分別為79歲及85.5歲。
宗教	主要宗教為佛教及神道教。

⁶ Karan (2005)，第176頁。

⁷ 概無總受訪人數的資料。

2. 東京的火化及殮葬設施

2.1 在日本，先人經火化後的遺骸可安葬於墳地或置於靈灰安置所內的靈灰龕。根據日本法例，只有某類團體(例如宗教法人、公益法人和地方政府)獲准營辦殮葬及火化服務。以營利為目的的機構尤其不允許經營墓地⁸。

2.2 2008年，東京的墓地、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總數分別為9 724、335及28。如**表2**所示，東京的火葬場主要由地方公共團體營辦，而大部分靈灰安置所由宗教法人營辦，墓地則主要為個人及宗教法人擁有。東京的靈灰安置所通常附屬於佛寺或為佛寺內的一部分。

表2 —— 東京2008年的墓地、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數目

	個人	宗教法人	地方 公共團體	其他	總計
墓地	6 912	2 772	38	2	9 724
靈灰安置所	無。	307	13	15	335
火葬場	無。	無。	20	8	28

3. 其他殮葬安排

多層式的靈灰安置所

3.1 在東京，一些建於佛寺內或由空置工業大廈改建而成的多層式靈灰安置所於近期落成⁹。這些靈灰安置所主要由宗教法人或私人公司管理。**表3**列出數個在東京營辦的多層式靈灰安置所的例子。

⁸ 《日本、韓國殮葬業考察報告》(2004年)。

⁹ 概無東京多層式靈灰安置所數目的資料。

3.2 這些多層式靈灰安置所有部分利用機械化設施，減少每個靈灰甕佔用的存放空間。該等靈灰安置所並非依照傳統做法永久展示靈灰龕，而是把安放先人骨灰的靈灰甕存放在儲藏窖的層架上。訪客使用智能卡和電腦設施(例如輕觸式屏幕)啟動機械臂，取出正確的靈灰甕，然後擺放在其中一個檢視區內，以便進行悼念儀式。檢視區或會設置電腦屏幕，展示先人的影像及其他裝飾，例如花卉背景。

表3 —— 東京多層式靈灰安置所的例子

靈灰安置所	主要特色
東京御廟	(a) 一間機械化操作的靈灰安置所，樓高4層，由宗教法人營辦(2009年開業)； (b) 每天的開放時間由上午10時至下午7時；及 (c) 個人靈灰甕位的費用為38萬日圓(33,744港元)，另加每年管理費8,000日圓(710港元)。
東本願寺慈光殿淺草淨苑	(a) 於2009年建成的5層高殿堂，屬佛寺的一部分； (b) 殿堂三樓及四樓提供機械化操作的靈灰安置所設施，可存放約3 000個靈灰甕；及 (c) 個人靈灰甕位的費用為98萬日圓(87,024港元)，另加每年管理費12,000日圓(1,066港元)。
興安寺本鄉陵苑 ⁽¹⁾	(a) 從主樓擴建近期落成的5層高建築物，提供機械化操作的靈灰安置所設施。新的擴建部分可存放約4 600個靈灰甕。6層高的主樓的地庫則為室內墓園；及 (b) 殮葬服務由宗教法人管理。個人靈灰甕位的費用為80萬日圓(71,040港元)，另加每年管理費15,000日圓(1,332港元)。
淺草正法寺墓苑 ⁽¹⁾	(a) 9層高的室內墓園，由私人公司營辦； (b) 東京最大的室內墓園；及 (c) 個人墓地的費用約為50萬日圓(44,400港元)。

註：(1) 該靈灰安置所只有日文名稱。

自然葬

3.3 在日本，自"殯葬自由推進會"(Grave-Free Promotion Society)(下稱"推進會")在1991年成立後，自然葬(亦稱綠色殯葬)在當地漸趨普遍。推進會是一個致力推廣撒放先人骨灰的民間團體。日本並無法例禁止撒放先人骨灰，雖然《有關墓地、埋葬的法律》第4條訂明，先人遺骸必須葬於墳場，但這項禁令只適用於傳統殯葬¹⁰。

3.4 日本自然葬的形式主要是把骨灰撒海或撒於山上。推進會及多家公司(例如在日本J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的Sun Life Group)均有提供自然葬服務。把骨灰撒海的商業服務最先由公營社提供。公營社於1994年成立，是一家以東京為基地的殯儀公司¹¹。

3.5 推進會提供的骨灰撒海或撒於山上的服務收費介乎10萬至18萬日圓(8,880至15,984港元)，另加文件處理費2,000日圓(172港元)。至於公營社提供的骨灰撒海服務，個別服務收費為283,500日圓(25,175港元)，團體儀式則每人收費為105,000日圓(9,324港元)。

網絡殯葬服務

"翔天"電腦墓(Cyberstone)

3.6 "翔天"電腦墓是由位於東京豐島區的佛寺功德院(Kudokuin)管理的網頁。這個網上系統讓人們可隨時透過互聯網悼念先人，省卻親身前往墓地之不便。訂購"翔天"電腦墓服務的人士將獲提供使用者名稱和密碼，讓他們透過流動電話或家庭電腦登入展示先人"網上陵墓"的網頁。該陵墓刻有先人照片以及姓名和離世日期等若干描述，而先人的骨灰則存放於靈灰甕，與其他靈灰甕同置於寺內的陵墓。"翔天"電腦墓服務收費為25萬日圓(22,200港元)，包括在合葬墓存置骨灰的費用。寺院僧人每月亦會於合葬墓前舉行祭祀儀式。寺院不收取年度管理費。

¹⁰ Japanese Economy Division (2006).

¹¹ Rowe (2003).

網上陵墓服務

3.7 其他網絡服務以在線播放墳墓的串流影像為特點，在陵墓設置鏡頭把影像即時傳送到個人電腦及互聯網電話。Nichiryoku Co. 是東京提供有關服務的公司之一，其為訂購者提供橫濱報國寺 (Hokokuji Temple) 及名古屋寶塔院 (Hotoin Temple) 的室內墳墓影像。訂購者輸入用戶名稱和密碼，便可觀看親人墳墓的實時影像及墓地入口最多5分鐘。全年訂購費用為5,250日圓(466港元)。

4. 殮葬及火化設施的運作

法例

4.1 日本規管殮葬及火化服務和設施的主要法例為：

- (a) 《城市規劃法》(City Planning Act)(1968年)確保墓地、火葬場和靈灰安置所的設立或清拆均符合城市發展計劃；
- (b) 《土地重整法》(Land Readjustment Act)(1954年)確保墓地、火葬場和靈灰安置所的設立或清拆均配合在都會區實施的土地重整項目；
- (c) 《有關墓地、埋葬的法律》(Law concerning Graveyards and Burial)(1948年)規管墓地、火葬場和靈灰安置所的管理工作，以及有關殮葬的事宜。

有關當局

4.2 在中央層面，厚生勞動省負責執行《有關墓地、埋葬的法律》和實施有關管理墓地及相關設施的政策。厚生勞動省亦向地方政府主管提供指引，協助他們履行在相關範疇的職責。

4.3 地方政府有自主權處理殯儀及殮葬的事宜。根據《有關墓地、埋葬的法律》第10條，任何人士如欲營辦靈灰安置所、墓地或火葬場，必須向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申請，並取得批准。如認為有需要的話，都道府縣知事有權派遣環境衛生人員到相關設施進行實地視察、要求營辦者提交報告，以及向營辦者發出改善令和撤銷其業務許可證¹²。另一方面，凡根據《城市規劃法》及《土地重整法》進行任何設立或清拆靈灰安置所、墓地或火葬場的工程，又或更改用途，都可獲豁免審批¹³。《城市規劃法》及《土地重整法》均由国土交通省管理，其為日本全國土地規劃的主管當局。

4.4 根據《有關墓地、埋葬的法律》，市(即城市、町、村或特別區)的政府負責發出殮葬及火化許可證，並確保當地適當進行相關活動。取得有關都道府縣知事的批准後，殮葬及火化服務營辦者須向其設施所在地之相關市政府提供負責人的個人及聯絡資料，例如姓名、出生地和地址。營辦者亦須每月向市政府主管提交火化或殮葬的數目。

分區考慮

4.5 根據国土交通省的“城市規劃指引”¹⁴(Guidelines on City Planning)，墓地選址的一些主要準則為：

- (a) 並非鄰近市區；
- (b) 預期有關選址日後不會發展為市區；及
- (c) 位置便利，具良好的交通接駁。

¹² 《日本、韓國殯葬業考察報告》(2004年)及鮑元(2009年)。

¹³ 鮑元(2009年)。

¹⁴ 国土交通省(2010年)，第211頁。

參考資料

1. Buerk, R. (2009) *Japan's New Hi-tech 'graveyards'*. Available from: <http://news.bbc.co.uk/2/hi/asia-pacific/8302476.stm> [Accessed August 2010].
2. Japanese Economy Division. (2006) Trends in the Japanese Funeral Industry. In: *JETRO Japan Economic Monthly*. Available from: http://www.jetro.go.jp/en/reports/market/pdf/2006_13_p.pdf [Accessed August 2010].
3. Karan, P.P. (2005) *Japan in the 21st Century: Environment, Economy, and Society*.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Available from: http://books.google.com.hk/books?id=vSDLLpn4K4UC&pg=PA176&lpg=PA176&dq=tokyo+and+space+and+worship+dead&source=bl&ots=8BeFSSGS_a&sig=esIt3Jsg2IaTIzg0BPQLnAytG0w&hl=zh-TW&ei=ZPJQTO6TEMyPccbn2JkH&sa=X&oi=book_result&ct=result&resnum=10&ved=0CEkQ6AEwCQ#v=onepage&q=tokyo%20and%20space%20and%20worship%20dead&f=false [Accessed August 2010].
4. Kotaka, S. (2009) *For Many, No Final Resting Place*. Available from: <http://search.japantimes.co.jp/cgi-bin/nn20091219f2.html> [Accessed August 2010].
5. Perfect Memorials. (2008) *RoboGrave: Technology Revolutionizes Japanese Burial Pract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erfectmemorials.com/blog/technology-revolutionizes-japanese-burial-practices/> [Accessed August 2010].
6. Rowe, M. (2003) Grave changes: Scattering ashes in contemporary Japan. *Japanese Journal of Religious Studies*, 30 (1-2), pp. 85-118.
7. The Associated Press. (2003) *Tokyo Grave Plots Hot Commod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search.japantimes.co.jp/cgi-bin/nb20030825a2.html> [Accessed August 2010].
8. The Yomiuri Shimbun. (2010) *Japanese Temples Offering Virtual Visits to Grave Sites*. Available from: <http://mingkok.buddhistdoor.com/en/news/d/10521> [Accessed August 2010].
9. Tokyo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2007) *Overview of Tokyo*.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tro.tokyo.jp/ENGLISH/PROFILE/overview03.htm> [Accessed August 2010].

10. 《日本、韓國殯葬業考察報告》，《廣東民政》，2004年第4期，
網 址：
<http://hi.baidu.com/%CC%EC%CC%C3%C3%BB%D3%D0%BB%D8%CD%B7%BF%CD/blog/item/13bd1ed5a7b169c550da4b4d.html> [於 2010 年 8 月登入]。
11. 人間社：《日本東京東本願寺新建信眾會館"慈光殿"落成》，
2009 年 ， 網 址：
http://www.fjnet.com/hwj/haiwainr/200912/t20091229_144876.htm [於 2010 年 8 月登入]。
12. 東京都總務局統計部，網 址：
<http://www.toukei.metro.tokyo.jp/index.htm> [於 2010 年 8 月登入]。
13. 国土交通省：《都市計畫運用指針第 6 版(平成 22 年 5 月 25 日
一部改正)》，2010 年，網 址：
<http://www.mlit.go.jp/common/000115591.pdf> [於 2010 年 8 月登入]。
14. 厚生労働省：《平成 20 年度衛生行政報告例》，2008 年，網 址：
<http://www.mhlw.go.jp/bunya/kenkou/seikatsu-eisei21/pdf/03-08.pdf> [於 2010 年 8 月登入]。
15. 鮑元：《日本殯葬法律的主要內容和特點》，2009 年，網 址：
<http://www.bzzx.org/Article/gjjl/tszs/200908/119.html> [於 2010 年 8 月登
入]。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10年5月3日

於2010年8月30日更新

電話：2869 9593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